

#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6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後通過

112 年 06 月 2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15 年 01 月 13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壹、目的：

為有效防止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訂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 貳、適用範圍：

校內所有工作場所及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供應商等)皆適用。

## 參、權責

### 一、校長

- (一)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 (三)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 (四)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 (七)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九)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一)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 (二)規劃**和**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和**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自動檢查**、危害通識。
- (四)規劃**和**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五)規劃**和**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規劃**和**實施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和**健康服務**。
- (七)督導校內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八)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 (九)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各單位主管

- (一)**督導所屬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自動檢查**督導事項。
- (二)**督導所屬執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四)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五)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事項。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督導該場所內人員確實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執行所轄場所職安衛管理事項。
- (三)分析、評估該場所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所屬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 (四)排除或改善該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
- (五)辦理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並作成紀錄。
- (六)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由具資格之操作人員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 (七)經常巡視適用場所，對不安全動作予糾正、督導及制止。
- (八)提供適當之環安防護用具，督導所屬人員正確佩帶。
- (九)危害性化學品、廢液之管理、分類、標示及貯存。
- (十)平時規劃和演練緊急應變；發生意外事故時辦理緊急應變。
- (十一)參與該場所職業災害之調查。
- (十二)執行其他有關職安衛管理事項。

## 六、教職員工生

- (一)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作業前切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 (三)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四)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 (五)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 (六)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七)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 (八)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九)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 (十)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 (十一)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十二)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 (十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肆、本校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一、政策與組織：

- (一)安全衛生政策及目標。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應遵守本校制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 (三)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四)各項作業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 (五)教職員工生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六)教職員工生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三、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一)本校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本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辦法」，由各單位確實自行實施作業清查、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二)各單位應依作業清查之結果，逐一辦理各項作業之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 (三)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若屬於不可接受風險，應立即予以改善。
- (四)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 四、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一)本校應訂定「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管理要點」供各單位依循訂定各項作業的「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二)各單位依作業清查結果所訂定的各項作業「安全衛生作業要點」是本校教職員工生從事作業時，重要的操作依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都能安全無虞的作業。
- (三)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並非一陳不變，需定期參照危害及風險評估之結果、虛驚事件及職災事故調查結果予以更新修正。

#### 五、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本校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擬訂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並辦理各項必要之教育訓練。
- (二)教職員工生應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六、自動檢查

- (一)本校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本校「自動檢查管理要點」。
- (二)各單位應依「自動檢查管理要點」辦理該單位之「作業清查」，以確認該單位之機械、設備、作業總類和數量。
- (三)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各單位之「作業清查」結果，擬定當年度之「自動檢查計畫」供各單位自主依循辦理自動檢查
- (四)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 (五)各單位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教職員工生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止作業。

#### 七、採購與承攬管理

- (一)本校應擬訂「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 (二)請購單位或需求單位，應自行確認請購案件所需之法定安全衛生規格。必要時，可徵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 (三)辦理承攬作業時，若本校屬於「原事業單位」身分者，發包單位應確實依本校「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於承攬商開始作業前，辦理法定之管理工作，例如：危害告知、辦理協議組織會議...等，並確實留存相關紀錄。
- (四)若本校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發包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 (五)發包單位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應於承攬商作業開始後，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以確認承攬商之作業符合職安法及本校之相關規定。相關查

核紀錄應予以保存，並可作為「優良承攬商」評鑑的參考要素之一。

#### 八、事故/事件通報與處理

- (一)本校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本校「安全衛生緊急應變管理要點」及「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 (二)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 (三)除必要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勞動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 (四)工作場所發生虛驚事件，該單位應通報及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進行調查及統計分析，以利後續辦理改善。

#### 九、勞工健康服務及健康檢查

- (一)本校應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擬訂本校「勞工健康服務及管理要點」，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健康及工作適任性。
- (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人事室共同依「勞工健康服務及管理要點」定期辦理各項健康檢查，及提供各項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服務。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勞工健康服務及管理要點」定期接受本校安排之各項健康檢查，並配合接受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之相關協助。

#### 十、防護具管理及使用

- (一)本校應擬訂「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要點」，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使用各式防護具之適用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 (二)本校各單位應提供教職員工生適用於作業之個人防護具，並依「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管理要點」辦理防護具的相關管理措施。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防護具教育訓練。並確實依「個人防護具管理要點」之規定，正確配戴並妥善保存各式防護器具。

#### 十一、人因性危害防止

- (一)本校應依職安法擬訂「人因性危害防止管理要點」，以保護教職員工生免於人因性危害之傷害。
- (二)本校依「人因性危害防止管理要點」辦理各項教育訓練、現況調查、宣導、輔導、及改善等管理措施，以防止相關傷害的發生。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和參與上述各項人因性危害防止措施。

#### 十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一)本校應依職安法擬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要點」，以保護勞工免於過勞等傷害。

(二)本校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要點」辦理各項預防過勞管理措施。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必要時應參與相關過勞預防面談，並配合調查和改善。

### 十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一)本校應依職安法擬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要點」，以預防職場霸凌、職場暴力、性騷擾、就業歧視等的發生。

(二)本校人事單位應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要點」辦理各項宣導及風險評估措施。必要時依所建立之疑似不法侵害申訴/處理程序，確實辦理相關工作，並完成後續改善。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本校辦理之上述各項措施。

### 十四、母性健康保護

(一)本校應依職安法擬訂「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要點」，以預防校內女性教職員工生身心受母性健康危害之影響。

(二)本校依「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要點」辦理各項宣導及風險評估措施。並據以消除危害，或調整受潛在危害之女性勞工之工作，以達到保護之目的。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本校辦理之上述各項措施。

## 肆、組織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本校安全衛生最高諮詢組織，研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事務，共有委員 25 人（含）以上組成，委員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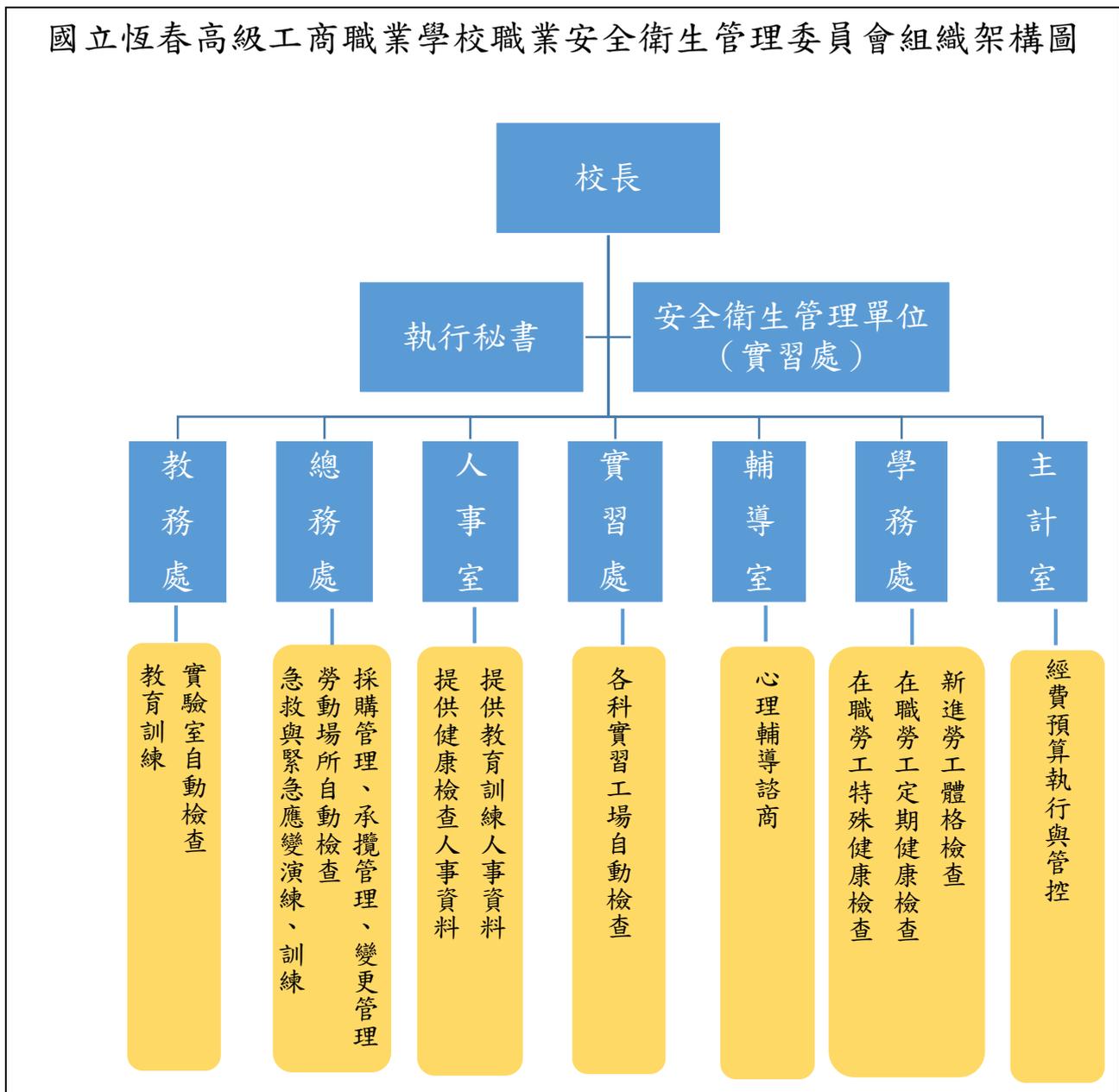
(一)主任委員：校長，擔任會議主席。

(二)執行秘書：實習主任，擔任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主管。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

(三)委員：處室主任、實習組長、庶務組長、設備組長、衛生組長、特教組長、進修部教學組長、勞工代表(各科主任)、其他相關人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各處室分工，任務編制。組織圖如下：

##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 陸、獎懲

- 一、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及「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之規定予以議處。
- 二、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遵守職安衛相關規定，對推動職場安全衛生文化及環安衛管理績效良好者，有具體事蹟者，得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之。
- 三、適用場所內之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如經相關勞檢機構檢查人員查獲未依規定者，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 (一) 未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 (二)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 (三)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四、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柒、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本規章中有關「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要點」。
- 二、本規章中有關「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訂定管理辦法」。
- 三、本規章中有關「教育訓練」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
- 四、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自動檢查管理要點」。
- 五、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採購管理要點」。
- 六、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承攬管理要點」。
- 七、本規章中有關「**事件/事故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要點」。
- 八、本規章中有關「勞工健康服務及健康檢查」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要點」。
- 九、本規章中有關「防護具管理及使用」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要點」。
- 十、本規章中有關「人因性危害防止」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人因性危害防止管理要點」。
- 十一、本規章中有關「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辦法」。
- 十二、本規章中有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預防管理要點」。
- 十三、本規章中有關「母性健康保護」之詳細作業內容和流程，請參考「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管理辦法」。

## 捌、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規章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提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